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琇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澳幣3萬6539.4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115年3月20日臺灣銀行賣出澳幣現金匯率23.06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2599元（澳幣3萬6539.43元x23.06元＝84萬2599元）。加計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9日止利息1萬3735元，合計85萬6335元（如附表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萬6335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13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附表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1（請求金額84萬2,599元）	1	利息	84萬2,599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3月19日	(119/365)	5%	1萬3,735.52元
	小計							1萬3,735.52元
合計								85萬6,335元